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 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日期：2024年2月28日

● 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回购金额：4,000万元-6,000万元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为公司可转换债券，或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用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累计已回购股数：3,058,326股

● 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1.18%

● 累计已回购金额：4,038.00万元

●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5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2,798.19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中泰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诉至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案涉金额约12,798.19万元。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渝0118民初345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中泰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20年8月，住建公司和中泰公司就重庆永川恒大悦府“二期79-86#、112#楼、

125-126#楼、140-144#楼、151-152#楼、156#楼及车库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和“139#楼、149#楼、150#楼底层商业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住建公司按约履行了施工义务，并按合同约定报送结算，但中泰公司怠于办理结算，且拖欠住建公司工程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住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判令：(1)中泰公司向住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2,798.19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8,672.87万元；(2)住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中泰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责成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